

大葉大學
內部控制制度研討評估及建議
106 學年度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 董事會

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、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及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採取必要之檢查及評估，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、時間及範圍，惟此等檢查及評估，係採抽查方式進行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，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，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，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，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之整體表示意見，惟對下列事項，擬提供 貴校作為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。

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蔡 淑



會計師：黃 鈴

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

大葉大學
內控建議事項
106 學年度

一、附屬機構免納所得稅規定

發現事實：

學校附屬機構-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習商店於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分別估列(繳納)89,667 元及 112,826 元之所得稅，惟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，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，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，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，屆期未使用部分，應依法課徵所得稅。」

建議事項：

學校可以依上述法令規定擬訂使用計畫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，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，即可免納所得稅。